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成都立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限售股份解禁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西证券”“保荐机构”）作为成都立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立航科技”“公司”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1号——持续督导》等相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立航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限售股份解禁上市流通事项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类型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的限售股。

经2022年2月22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关于核准成都立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380号）核准，立航科技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925.00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9.7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37,922.5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4,450.37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33,472.13万元。

本次解除限售并申请上市流通股份数量为650.4076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29%，将于2023年3月15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限售股份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完成后，股本总额为7,696.1822万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5,771.1822万股，占股本总额的74.99%，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925.00万股，占股本总额的25.01%。

2022年10月13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关于向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同意公司以 2022 年 10 月 13 日为授予日，授予限制性股票 158.70 万股，授予价格为 24.50 元/股。后续在缴款验资环节及后续办理登记的过程中，部分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获授的限制性股票 11.80 万股，因此，本次激励计划实际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158.70 万股变更为 146.90 万股。

2022 年 11 月 9 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本次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股份登记手续，公司总股本由 7,696.1822 万股增加至 7,843.0822 万股（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1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的公告，编号 2022-049）。

三、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根据《成都立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如下：

（一）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承诺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万琳君、董事王东明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发行人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如有派息、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情况的，则发行价格将根据除权除息情况进行相应调整。

3、在锁定期届满后，在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时，每年转让的公司股票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发行人股份。

4、本人将严格履行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本人应当遵守的其他股份锁定及减持义务。

5、如果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二）其他股东承诺

公司股东华控科工（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以下简称“华控科工宁波”）、华控湖北科工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华控湖北科工”）、成都海成君融一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海成君融”）、临沂云安泰信企业管理中心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云安泰信”）、新余京道富城天航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京道富城”）、成都博源新航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博源新航”）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企业将严格履行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本企业应当遵守的其他股份锁定及减持义务。

3、如果因本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经核查，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公司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均严格履行了其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做出的股份锁定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情况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数量为 650.4076 万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3 年 3 月 15 日，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份数量（万股）	持有限售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万股）	剩余限售股份数量（万股）
1	华控湖北科工	197.82	2.52%	197.82	-
2	万琳君	135.52	1.73%	90.52	45.00
3	王东明	78.96	1.01%	78.96	-
4	博源新航	64.12	0.82%	64.12	-
5	云安泰信	64.12	0.82%	64.12	-
6	京道富城	64.12	0.82%	64.12	-
7	华控科工宁波	58.67	0.75%	58.67	-
8	海成君融	32.06	0.41%	32.06	-

合计	695.41	8.88%	650.41	45.00
----	--------	-------	--------	-------

注：“持有限售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合计数与单项加总差异系四舍五入尾差所致。

五、股份变动情况

项目	本次解禁上市前 (万股)	变动数(万股)	本次解禁上市后 (万股)
有限售条件股份	5,918.08	-650.41	5,267.67
无限售条件股份	1,925.00	650.41	2,575.41
股份总数	7,843.08	-	7,843.08

六、保荐机构关于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立航科技本次解除限售条件股份的股东已严格履行相关承诺；本次解除限售股股份数量、本次实际可流通股份数量及上市流通时间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1号——持续督导》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保荐机构对立航科技本次限售股份解禁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本页无正文，为《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成都立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限售股份解禁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李皓

李 皓

陈国星

陈国星

